

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

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关于对县政协十五届一次会议第 218 号 提案的答复

焦军朋委员：

十分感谢您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支持，您提出的《解决县城道路洒水车降尘造成的一些问题》的提案已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洒水车使用了大量的地下水，造成水资源浪费。建议加强中水的合理利用，随着城市污水处理工艺和标准的提高，可以铺设中水供水管线，创造通水条件，道路降尘首先考虑使用中水，加强水资源的循环利用。答复如下：

现阶段我县没有中水供水管线，我局与有关部门协调沟通，创造通水条件，加强水资源的循环利用。条件不具备前，暂时使用地下水进行洒水作业。

二、洒水时间安排不合理，尤其是在上下班高峰期洒水，给作业路段带来了交通隐患和道路拥堵。建议精准调整洒水车作业时间和洒水频次，最大限度地缓解洒水与市民出行间的矛盾。答复如下：

县城道路进行洒水作业，是为减少道路扬尘污染，确保我县

空气质量数据达到考核标准。我局对实时空气质量数据进行研判分析后，确定洒水作业时间和作业频次。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局将结合上下班高峰期时间，更精准的调整洒水作业时间和作业频次，尽最大努力缓解洒水与市民出行间的矛盾。

三、洒水车在阴雨天洒水，对公共资源造成不必要的资源浪费。建议根据季节、天气情况合理调度和安排人员、车辆，杜绝雨天或低温天气洒水。答复如下：

在阴雨天期间，我县道路两侧的泥土被冲刷到路面，环卫部门及时清扫后，我局会根据道路情况对路面进行洒水抑尘。路面保洁清洁的情况下，我局将减少洒水频次，避免造成浪费。

四、低温天气洒水经常造成摩托车摔倒事故。建议引进雾化喷淋式新型洒水车或者对既有洒水车进行改造，使它可以进行雾化式喷洒，这样可以节约用水，建议有关部门尽快付诸实施。答复如下：

随着气温逐渐降低，我局在确保空气质量数据达标的情况下，逐步减少洒水作业频次和洒水量，天气情况不适合洒水时，及时停止洒水作业，确保车辆、行人安全通行。我局的多功能抑尘车具备雾化喷淋洒水功能，但我县目前的道路交通情况是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共用主道路，雾化喷淋洒水作业一旦启用，就会直接喷洒到摩托车和行人身上，影响驾驶员视线，造成较大的安全隐患。目前只能进行洒水作业。

最后，衷心感谢您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出的宝贵意见，希

望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您能一如既往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建言献策，对我们的工作予以关心、理解和支持。

分管副县长：原红海

单位负责人：蔡树峰

联系电话：4239084

承办人：陈旭滨

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

2021年8月25日

